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心 三楼 308 室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应山		电 话	0376-8153336	
	传 真	0376-8153336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应山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567065997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杨宣国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6-8153336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员工总人数: 132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2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500MA3X8PQ85D			高级职称人员	2 人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0 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初级职称人员	15 人	
账号	583166999011000032134			技 工	93 人	
经营范围	1、市政公用工程 2、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4、钢结构工程等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8PQ85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应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2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心三楼30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平西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心三楼3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00MA3X8PQ85D
法定代表人:	杨应山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1809173
有效期:	2030年03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XXXXXXX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8PQ85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7]001476

企业名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应山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心三楼308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4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9

开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8318699901100003213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2660102

2021 年 0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是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是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是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是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杨应山



（二）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新县水利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MA3X8PQ8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应山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心三楼 308 室、0376-815333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杨应山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信阳市火车站北广场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与四一路交叉口和平大厦
发包人电话	0376-6517866
合同价格	226220.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杨坤
技术负责人	杨宣国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道路、护坡等工程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CGZB【2025】007 号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火车站北广场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概况为：

项目名称	信阳市火车站北广场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成交内容	信阳市火车站北广场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因火车站北广场西门道路排水沟积水严重，需对该处积水点改造升级，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成交价	小写：226220.00 元		
	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226220.00	注册证号	豫 2412023202401383
采购人	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主动联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5 月 0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火车站北广场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阳市火车站北广场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信阳市火车站北广场；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小写）¥：226220.00元

本工程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计价标准计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评审机构或主管局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决算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坤；职称：/；

身份证号：4115031994121510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13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48107；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76-6517866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76-815333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信阳分行
账 号: 58316699901100003213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1.10 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7 条。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信阳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河南省及信阳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条，发生矛盾时，以最后签订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适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实际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具体图纸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适时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坤；职称：/；

身份证号：4115031994121510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13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48107；

3.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方和发包方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方和发包方要求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按监理方和发包方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方和发包方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5) 施工现场周围情况复杂不允许施工的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

(2) 8 级以上大风；

(3) 连续三天超过 5 小时以上 38℃ 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方、监理方、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的书面

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 由于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11、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___单价合同___，竣工结算时单价可以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12.1.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12.1.3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5%。

12.1.4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计量周期为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承包方完成施工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方和监理方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款项（除留 3%质保金外）在本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90 日内支付，本工程最终计价以评审为准。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月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方。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监理方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监理方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7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5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评审决算生效后1月内。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
执行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或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双方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市火车站北广场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附属构筑物及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施工全部内容负责质量保修，质保期为贰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3%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_____



2015年 5月12日



(2)

项目名称	平桥区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维护修缮及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平桥区明港镇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服务出山店水库建设指挥部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
发包人电话	0376-8661991
合同价格	5243604.29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苏德洋
技术负责人	杨宣国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明亮、13837652011
项目描述	道路、管网、清淤、挡土墙、绿化等工程
备注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 平桥区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维护修缮及改造工程 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接到通知后，于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方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服务出山店水库建设指挥部 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 7 日内将合同一份送交我公司。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招 标 人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服务出山店水库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	平桥区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维护修缮及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	5243604.29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零肆元贰角玖分	
工 期	4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苏德洋	注册证号	豫 241171721759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服务出山店水库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桥区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维护修缮及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桥区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维护修缮及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明港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群众自筹资金，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争取上级资
金。

5. 工程内容：平桥区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维护修缮及改造工程
施工图纸所含内容（详细工程量依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平桥区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维护修缮及改造
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内容总承包，（详以竣工验收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零肆元贰角玖分
(¥5243604.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按工程决算并审计后为最终合同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总决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德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服务出山店水库建设指挥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
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应山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3X8PQ85D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
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
心三楼3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应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应山

电 话：

电 话：0376-315333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3009521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账 号：

账 号：5831669990110000321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3-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方和承包方（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对合同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洽商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指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和发包方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临时生产搅拌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设计要求及所属地区现行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变更、规范和指示给承包方，并有绝对的权利要求承包方接受并遵照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发包内容中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保障安全专项方案及进度报表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通用条款规定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收到文后 7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服务出山店水库建设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钟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苏德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负责人及工地监理有权出入现场，安全由承包方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内及临时生产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截止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各单项工程量误差大于3%（含3%）、图纸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钟声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能够满足正常施工所需条件的场地及周边环境，施工用水用电，开工前提供水准控制点坐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完整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苏德洋；

身份证号：4115031988020433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217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717217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7)SZ0003171；

联系电话：15670659977；

电子信箱：1300952199@qq.com

通信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贯彻执行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及安全制度，确保项目目标实现，控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合同变更及执行公司或上级交付的其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及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无其他
特殊原因，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工程款审核、发包方及承包方之间协调，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方签订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施工相关检查、审核、验收、签发相关指令，但无权修改施工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无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期顺延；

(2) 索赔；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共
同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开工报告的同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开工报告的同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施工沿线地上附着物、建筑物、地下管线、管网未协调及其他存在纠纷影响施工进度。4 > 施工沿线所占用土地原因影响施工进度。5 >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

期需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38℃ 大于 3 天（以气象部门为准）；

(2) 日降雨量大于 30mm；

(3) 日气温低于 -5℃。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按部门要求和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方提出的变更；2、经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3、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同意；4、根据发包方工程需要和施工时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以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承包方签字为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执行施工期的（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认定后据实决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图纸和招投文件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隐蔽工程及各种因素引起的
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费用、管理费、利润及政策文件等
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河南省市政定额（2016版），施工时期
所辖地区造价信息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
实结算。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三方签证的
工程量增减及变更为决算依据，决算后经审计机构审计后为最终合
同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市政 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与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
更、监理工程指令、协商意见等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方式

关于双方约定付款周期和时间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
办法及比例如下：

- (1) 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支付总工程款的 20%；
- (2)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40%；

- (3)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总结算价的 97%。
- (5) 剩余 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2.4.1 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2 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拖欠人工工资、材料款、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费用，发包方通知承包方后有权从保证金中支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法律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计入承包方工程量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提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不能完成合同目的的情况下。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所辖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服务出山店水库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桥区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维护修缮及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决算清单所含工程量相应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质保期不少于 壹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发包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应山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3X8PQ85D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
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
心三楼 308 室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杨应山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6-8153336

传 真: /

电子信箱: 1300952199@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账 号: 583166999011000032134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营罗山农场生产设施提升工程李洼村、姚隔山村（4、8号地块）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罗山县
发包人名称	河南省国营罗山农场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罗山县
发包人电话	0376-2178818
合同价格	59600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孟越男
技术负责人	杨宣国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土地平整、塘坝整修、坑塘工程、田间道路等工程
备注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所递交河南省国营罗山农场生产设施提升工程李洼村、姚隔山村(4、8 号地块)(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伍拾玖万陆仟元(¥:596000.00 元)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孟越男

注册编号:豫 24121279140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促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盖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国营罗山农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国营罗山农场生产设施提升工程李洼村、姚隔山村（4、8号地块）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国营罗山农场生产设施提升工程李洼村、姚隔山村（4、8号地块）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19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业主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施工进场预付材料款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严重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

1.2 文明施工

1.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六、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设计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日。

2、施工进度计划

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2.1.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日。

3、测量放线

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4、工期延误

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5、不利物质条件

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降雨、雪 7 天及以上；

- 2) 7级以上大风天气;
- 3) 能见度小于1000M的雾、霾天气。
- 4) 最低气温零下10℃或低于零下10℃。
- 5) 其他构成灾害的自然天气。

七、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2、质量保证金

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八、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及设计规范施工。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3、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施工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施工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承诺书

致：新县水利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招标的新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投标活动，现我方向贵单位慎重承诺：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杨应山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新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5139.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58.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书

致：新县水利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招标的新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投标活动，现我方向贵单位慎重承诺：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
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杨应山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书

致：新县水利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招标的新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投标活动，现我方向贵单位慎重承诺：

我方没有联合体投标，若有幸中标不会分包、转包本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杨应山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书

致：新县水利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招标的新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投标活动，现我方向贵单位慎重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杨应山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1BR10176 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1BR10176 号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林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202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政林实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政林实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政林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工资薪酬报告、管理建议书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政林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政林实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政林实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政林实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政林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政林实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可致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56,466.23	739,428.78	短期借款	31		
应收票据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账款	3	8,588,079.00	5,409,928.05	应付账款	33	2,695,094.03	2,546,365.82
预付账款	4	19,882,311.15	15,048,980.87	预收账款	34	150,000.00	158,100.00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07,078.33	-109,885.31
其它应收款	7	17,535,257.36	24,364,514.27	应付利息	37		
存货	8	-	2,232,600.64	应付股利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它应付款	39	574,683.59	1,431,911.55
待摊费用	10	48,163.45	137,13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1	46,610,277.19	47,932,591.57	其它流动负债	4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	3,112,699.29	4,026,49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4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5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	17	829,010.81	655,411.52	预计负债	47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工程物质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51	3,112,699.29	4,026,492.06
油气资产	22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	45,000,000.00	45,000,000.0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3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4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6	-673,411.29	-438,48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股东权益合计	57	44,326,588.71	44,561,51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829,010.81	655,411.52				
资产总计	30	47,439,288.00	48,588,003.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	47,439,288.00	48,588,003.0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950,306.55	51,394,680.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011,521.39	47,920,570.49
税金及附加	3	792.23	15,795.5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062,007.07	3,458,314.2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50,251.37	3,139,164.46
财务费用	8	314.49	31,433.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311,943.95	287,715.9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1,104.26
减:营业外支出	13		1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2,311,943.95	288,808.30
减:所得税	15		32,33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2,311,943.95	256,474.8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9,206,45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57,22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0,063,68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9,821,97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46,30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541,40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04,96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9,704,7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8,96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7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7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2,96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6,4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9,428.78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56,474.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349,599.29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	-2,232,60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3	1,093,24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	913,792.77
其他	55	-21,5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58,962.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739,428.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56,466.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82,962.5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73,411.29	44,326,58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21,552.54	-21,552.54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94,963.83	44,305,03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74.86	256,474.86
（一）、本年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74.86	256,474.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74.86	256,474.86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38,488.97	44,561,511.03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8PQ85D；法定代表人：杨应山；公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心三楼 308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定标准是:对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2) 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 原材料于领用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4)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综合计提。

9.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不同，按孰短原则平均摊销；如合同

与法律都无规定年限，按十年采用直线法摊销。

10.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2. 利润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支付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和股利支付，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包括有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所得税等。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28.00	728.00
银行存款	738,700.78	555,738.23
合计	739,428.78	556,466.23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5,409,928.05	8,588,079.00
合计	5,409,928.05	8,588,079.00

(2)、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明港镇清淮移民新村绿化养护工程	1,412,001.00	0
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吴家店镇 2015 年土地整治项目 9 标段	1,265,000.00	3,125,000.00
信阳市政海绵城市项目	-1,801,920.01	0
确山钢构工程-河南利煌实业有限公司	2,240,000.00	
其他客户	2,294,847.06	5,463,079.00
合计	5,409,928.05	8,588,079.00

(三)、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364,514.27	17,535,257.36
合计	24,364,514.27	17,535,257.36

(2)、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医疗保险费	194.64	194.64
失业保险	850.50	-850.50
养老保险(个人)	-28,928.78	-28,928.78
备用金	24,364,098.91	17,564,842.00
合计	24,364,514.27	17,535,257.36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15,048,980.87	19,882,311.15
合计	15,048,980.87	19,882,311.15

(2)、预付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阳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02,502.95	3,702,502.95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军建材店	3,382,113.02	3,834,031.02
信阳捷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42,157.67	3,342,157.67
张武臣	3,088,830.00	3,088,830.00

合计	13,515,603.64	13,967,521.64
----	---------------	---------------

(五)、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存货		42,050,879.50	39,818,278.86	2,232,600.64
合计		42,050,879.50	39,818,278.86	2,232,600.64

(六)、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手续费		1,364.00	2,808.15	618.05	3,554.10
利息		46,799.45	122,866.98	36,081.57	133,584.86
合计		48,163.45	125,675.13	36,699.62	137,138.96

(七)、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24,811.11	176,000.00		1,700,811.11
固定资产	1,524,811.11	176,000.00		1,700,81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5,800.30	347,599.29		1,045,399.59
累计折旧	695,800.30	347,599.29		1,045,399.5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9,010.81	-173,599.29		655,411.52

(八)、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546,365.82	2,695,094.03
合计	8,688,573.82	2,695,094.03

(2)、应付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舒诚建材有限公司	751,480.00	
信阳市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7,928.45	1,267,928.45
济南天桥启盛建筑工程服务经营部	499,626.00	
信阳市浉河区傲航商贸有限公司	308,432.87	

光山县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639,800.00	639,800.00
合计	2,467,267.32	1,907,728.45

(九)、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31,911.55	574,683.59
合计	1,431,911.55	574,683.59

(2)、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第一分公司	1,176,153.00	1,176,153.00
杨应山	-6,908,241.63	-1,654,728.32
双井分公司	3,880,000.00	
东双河分公司	2,589,560.00	-440.00
新县分公司	427,270.00	217,270.00
合计	1,164,741.37	261,745.32

(十)、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158,100.00	150,000.00
合计	158,100.00	150,000.00

(2)、预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周勇	150,000.00	150,000.00
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昭赫分公司	8,100.00	
合计	158,100.00	150,000.00

(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税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		4,642.39	49,614.10
城建税		162.48	1,736.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42	496.14

教育费附加		69.63	744.21
应交所得税		9,482.82	
个人所得税			
待抵		-124,802.75	-369,429.09
印花税		513.70	277.00
合计		-109,885.31	-316,561.15

(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杨应山	35,000,000.00	77.78%			35,000,000.00	77.78%
余加慧	10,000,000.00	22.22%			10,000,000.00	22.22%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73,411.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21,552.54
本年年初余额	-694,963.83
本年增加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56,474.86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38,488.9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1,394,680.27	18,985,857.25
收入合计：	51,394,680.27	18,985,857.25
主营业务成本	47,920,570.49	16,773,357.94

成本合计:	47,920,570.49	16,773,357.94
-------	---------------	---------------

(1)、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数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51,394,680.27	
合计	51,394,680.27	

(2)、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备注
主营业务成本	47,920,570.49	
合计	47,920,570.49	

(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税金及附加	15,795.53	
合计	15,795.53	

(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办公费	130,792.80	
养老保险	22,101.60	
工资	2,203,998.60	
燃料费	19,820.62	
福利费	2,477.88	
差旅费	16,163.91	
培训费	11,049.00	
保费	28,009.54	
招待费	83,804.00	
维修费	31,785.02	
折旧	326,940.54	
失业保险	8,182.77	
工伤保险	5,349.44	
医疗保险费	14,195.30	
服务费	44,239.00	
快递费	254.44	
合计	3,139,164.46	

(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手续费	583.07	
利息	30,850.77	
合计	31,433.84	

(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营业外收入	1,104.26	
合计	1,104.26	

(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营业外支出	11.91	
合计	11.91	

(二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2,333.44	
合计	32,333.44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996NU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何玉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5505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玉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55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2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2261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何玉娟 120000240183



姓名 何玉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5
工作单位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2050219791215062X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79121506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国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03-22
工作单位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61949032244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要事项 Important Items

- 一、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 二、本证书不得涂改、不得转让、不得伪造。
-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600014144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8PQ85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5000463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237.08
3411562505000463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855.61
341156250500046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4,329.77
34115625050004636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23,707.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元零贰角壹分					¥131130.2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900016407

填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8PQ85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60001390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69.98
34115625060001390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104.97
341156250600013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244.92
34115625060001390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6,997.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					¥7417.7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900001405

填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8PQ85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7000841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90.32	
3411562507000841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285.48	
341156250700084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666.13	
34115625070008416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9,032.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壹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						¥20174.25	
 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SPQ85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831669990110000321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4000038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0157.44	2025-04-24 16:02:09	
4411562504000038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5078.72	2025-04-24 16:02:09	
4411562504000038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585.75	2025-04-24 16:02:09	
4411562504000038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90.2	2025-04-24 16:02:09	
4411562504000038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67.26	2025-04-24 16:02:09	
4411562504000038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487.92	2025-04-24 16:02:09	
4411562504000038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269.76	2025-04-24 16:02:09	
合计金额	壹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零伍分				¥18137.0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凭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165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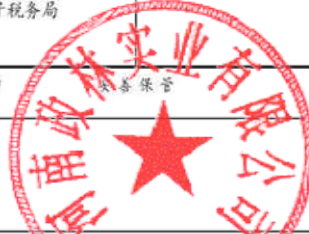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5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8PQ85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500353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9,538.40
4411562505003530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155.65
4411562505003530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1,585.75
4411562505003530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487.92
4411562505003530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269.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零叁拾柒元肆角捌分				¥12,037.4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10439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16513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5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8PQ85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500353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4,769.20
4411562505003530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36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5,132.3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807429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43XSPQ85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831669990110000321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6004025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9638.4	2025-06-18 15:47:07	
4411562506004025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4769.2	2025-06-18 15:47:07	
4411562506004025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585.75	2025-06-18 15:47:07	
4411562506004025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63.12	2025-06-18 15:47:07	
4411562506004025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55.65	2025-06-18 15:47:07	
4411562506004025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487.92	2025-06-18 15:47:07	
4411562506004025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269.76	2025-06-18 15:47:07	
合计金额	壹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				¥17169.8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携带完税记录或凭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信用查询

2025/12/9 10:4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3X8PQ85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cea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3X8PQ85D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12/9 10:4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2025/12/9 10:4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纠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237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38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09日 10时5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025/12/12 11: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8PQ85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应山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8PQ85D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服务中心三座30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防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qzdkjz/gzgc/art/2023/art_9c67139da77a444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6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余加慧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杨应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

王薇
财务负责人

曾凡军
监事

杨应山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关注



订阅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42290C335CAB6B5F2A1EF1057C03DCB98E881C63949DE57E51AECBFCF603D6E2050C74EFC036A69EA1...> 1/6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机构代码证	
2	营业执照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税务登记证	
5	公章刻制备案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 更多	2024年4月16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4月16日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网络科技，装饰装修工...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 更多	2023年10月11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2023年10月11日
5	章程备案	无		2023年10月11日

共 查询到 15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关注

✚ 订阅

💬 评论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42290C335CAB6B5F2A1EF1057C03DCB98E881C63949DE57E51AECBFCF603D6E2050C74EFC036A69EA1... 2/6

241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信息

商标注册号：2003810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7年7月14日
<<查看详情>>

暂无商标信息

商标注册号：2003810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7年7月14日
<<查看详情>>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准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 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41150320211026	2021年平桥区中央预算内项目双随机抽查检查	411503202112081002	2021年平桥区中央预算内项目双随机抽查检查	不定向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1-12-13	详细
2			411503202112081002	2021年平桥区中央预算内项目双随机抽查检查	不定向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13	详细
3	41150020251008	信阳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411500202508201002	对B类企业的双随机检查	不定向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22	详细

★ 关注

✚ 订阅

💬 评论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42290C335CAB6B5F2A1EF1057C03DCB98E881C63949DE57E51AECBFCF603D6E2050C74EFC036A69EA1... 3/6

242

2025/12/12 11: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41000020181001	2018全省双随机抽查计划	410000201804241001	2018年度第1号抽查任务(企业)	不定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2	详细
---	----------------	---------------	--------------------	-------------------	-----	------------	------------	----

共 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6月24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6月4日	查看

关注

订阅

...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42290C335CAB6B5F2A1EF1057C03DCB98E881C63949DE57E51AECBF603D6E2050C74EFC036A69EA1... 4/6

2025/12/12 11: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11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3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3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3月27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20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5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1月19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杨应山	3500.0	3500.0	知识产权	2914.2208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2日	货币	585.7792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11月22日
			货币	585.7792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11月22日	知识产权	2914.2208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2日
余加慧	1500.0	1500.0	知识产权	150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2日	知识产权	150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2日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1	信建建[2017]2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7年1月11日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有效	更多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42290C335CAB6B5F2A1EF1057C03DCB98E881C63949DE57E51AECBFCF603D6E2050C74EFC036A69EA1... 5/6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大街27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服务](#)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42290C335CAB6B5F2A1EF1057C03DCB98E881C63949DE57E51AECBFCF603D6E2050C74EFC036A69EA1... 6/6

245

服务承诺及其他措施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和相应措施

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以下是对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的深入阐述，旨在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项目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一、工资支付制度承诺

1. 实名制管理

承诺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确保每位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准确无误，为工资的精准发放提供基础。

2. 工资专用账户

承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工资资金专款专用，避免资金挪用或占用。

3. 工资发放记录

承诺建立完善的工资发放记录，包括工资计算依据、发放时间、发放金额等，确保工资发放过程的透明与可追溯。

4. 工资支付周期

承诺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周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无故拖延工资发放。

二、工资保障措施承诺

1. 预付款制度

承诺在项目启动初期，按照一定比例预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生活基本需要。

2. 工资保证金

承诺设立工资保证金，当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工资发放困难时，使用保证金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第三方监管

承诺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或政府监管机构对工资支付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工资发放的公正与合规。

4. 法律援助与维权

承诺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与维权服务，包括工资纠纷的调解、

仲裁、诉讼等，确保农民工在工资权益受损时有合法途径寻求救济。

三、工资发放监督与反馈承诺

1. 定期审计

承诺定期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工资发放中的问题。

2. 农民工反馈机制

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反馈机制，鼓励农民工对工资发放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反馈，及时处理工资发放中的纠纷。

3. 信息公开

承诺将工资发放情况定期向农民工公示，包括工资发放总额、平均工资、最高工资、最低工资等，增强工资发放的透明度。

四、法律责任与社会信誉承诺

1. 法律责任

诺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对于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

2. 社会信誉

承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社会信誉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将影响其社会评价与商业信誉。

3. 行业自律

承诺参与行业自律组织，遵守行业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自律规定，共同维护行业形象与农民工合法权益。

通过实施上述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企业不仅能够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促进项目顺利进行，还能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与商业信誉，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些承诺体现了企业对农民工的尊重与关怀，以及对社会责任的担当，唯有通过全面、严格、规范的承诺，才能实现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为社会的和谐稳定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有合理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本工程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质量检验评定，严格按照国际标准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施工，把“质量第一”的方针全面落实到一系列经营管理于生产经营活动之中，确保单位工程达“合格”工程。

一、建立和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以国家系列标准为基础，以单位质量手册规定的质量方针为目标，单位程序文件制定的 23 个书面质量体系程序和一系列作业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管理规范、企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为法规，建立由单位对班组、由目标至实施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以项目为基本单位推行相关质量标准。贯彻责任落实到班组，将质量目标分解至每个分项工程，确定施工阶段的各个分项工程质量目标，以克服质量问题为全攻方向，并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

在控制机制上建立四个层次的质量管理网络。由总工牵头，实行生产班组自检、项目质检员复检、质检科和安全科定期抽检的质量检查体系。任何一道工序未达到质量标准，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强化施工组织，优选施工队伍

合理安排工序搭接，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工序施工，建立生产例会制度中，对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改变工序的，应统筹兼顾、全面考虑各方面意见，避免工序混乱，影响质量。对于单位程序文件规定的关键工序及特殊过程的改变应报单位技术科、质量科批准实施。

对施工队伍的选择应从合格单位分承包方及劳务分承包方名册中选择施工班组，并实行经济、质量、安全责任竞争，择优选取，保证本项目施工队伍素质，严禁项目私招乱雇队伍，损害本工程质量。对于甲方提供的分承包队伍，按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实施管理，保证本项目由上至下不留死角。

2、开展创优竞赛，激励竞争

由单位总工程师负责抓质量，在土建、安装、资料等方面进行竞赛，把竞争范围由整个工程细化至每层的每一道工序，化面为点，运用合理的经济手段进行奖罚，对质量工作做得好的队伍进行奖励，对差的队伍进行罚款警告。

3、施工前的质量保证

└(1) 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进行质量意识教育使每个施工人员深刻领会质量就是信誉、质量就是市场、质量就是企业存在的唯一条件。

└(2) 按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详细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认真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由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各相关管理人员在施工前对施工方案进行学习讨论，使每个人都能做到心中有数。

└(3) 根据国家标准和单位程序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认真制订好质量保证计划，将所涉及的十九个质量要素细化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人、机料、法、环各方面，并将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预定质量目标工艺工作。

└(4) 每个工长、技术员在施工前要认真地熟悉规范，特别是对新规范变化更新要进一步吃透弄懂，做到准确无误的指导施工，对不明白或不清楚的地方，应积极向技术部门汇报，不得私自作盲目施工。

4、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1) 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组织施工、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验收制度，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

└(2) 保证建筑轴线，标高准确，在中标以后，以甲方提供的红线图为依据，建立永久性控制网和水准点。标高用激光水准仪控制。

└(3) 工程着重控制原材料质量关，基层处理要严格慎重，防水层先做样板，认可后按操作程序大面积施工。

└(4) 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施工中严格执行“三检制”，即班组自检基础上，工长检查，在工长检查完毕的基础上质检员、技术员进行最后检查。施工中对于重点部位，工长要跟班作业，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将质量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于已成事实的质量问题，工长、质检员要立即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报告，不行隐瞒，等拿出处理方案后，立即处理，同时要分析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定出加强措施，以免以后的工作中重复出现，重大的质量总是应汇报甲方、单位技术部门及设计院共同研究处理，确保结构的安全。

└(5) 施工中加强对材料的检测工作，工作重点主要在钢筋和砼的取样抽检。钢筋进场时，材料员必须向技术部门提供材质证明和生

产合格证、同时，测试员应立即按规范要求进行取样，并将试验结果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报告，不合格或劣质钢筋严禁使用于工程中。对于装饰材料，其花色品种，经甲方设计院监理选定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并将相关新产品性能资料存于技术部。总之对于进入施工的材料项目测试员均应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进行取样试验，不合格劣质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同时，测试员应将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及时送内业技术员存档，在整个工程竣工时，测试资料做到完整、真实。

└(6) 施工中加强对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由内业技术员完成，内业技术员应按规范要求，对整个工程资料按管理、保证、验评三个部分进行管理，项目部技术员、质检员、测试员、工长应予以积极配合，有关保证资料要及时反馈，便于指导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中做到资料与工程同步。每一分部工程结束后，对整个资料在单位技术科的组织下，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对于该部分资料检查无误后，存档备案，为整个工程竣工创造良好条件。同时，还应与档案馆要求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7) 施工前，先熟悉设计施工意图，对每一细部做法要做到准确无误，讲究工序的时间性、连续性，每一单项装饰工程在开始前，均应按设计意图做成样板间、样板块，经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检查观看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施工中应特别注意对厕所屋面的施工，按照方案要求搞好防渗处理，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处理，坚决予以返工，决不姑息，为工程全面创优提供良好前提。

└(8) 为确保工程质量及工程的全面创优，项目部决定奖罚分明，具体做法是工长、单面工程施工队与项目部签订质量责任状，把经济利益与工程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奖罚可在施工中进行，也可在施工完毕后进行，奖罚落实到人，亦可既奖又罚，提高职工的工作激情。总之，奖罚只是一种手段，其最终目的是每一位施工人员从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地工程质量的控制落到每个操作过程、每一个节点部位。

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1、坚决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及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全面负责项目的生产指挥、行政管理。

2、作为本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处理好与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等各方面的协调配合。

3、主持项目部的全面工作，对项目的生产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本效益等全面负责，保证完成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

4、组织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程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制定安全、质量保证计划和文明施工措施并组织实施。

5、负责配备项目部的人、财、物资源，组织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防火保证体系，确定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做好与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联系与经济往来，定期向主管部门领导汇报工作。

6、对项目范围内的各单位工程组织内、外发包并对发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场容等进行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组织并参加每月二次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并落实专人负责整改复查。

7、根据公司年（季）度施工生产计划，组织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包括劳动力、材料、机具设备、计量器具的使用计划。据此与有关部门签订供需和租赁合同，并严格履行。

8、严格公司财务制度，加强项目部财务、预算管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公司、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一、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

二、对施工生产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技术问题全面负责，并协助项目经理加强本工程的全面管理。

三、负责本工程的技术、质量、计量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施工图会审及交底工作。

四、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洽谈施工项目的有关技术问题，确定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并负责办理技术资料的签证。

五、负责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工序进行技术交底，负责工程技术协调、技术难题攻关，技术问题的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六、负责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和组织绘制竣工图。

七、参与调查、处理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八、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时收集工法素材

协助公司技术部门编写工法。

九、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中确定的其他质量职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质检员岗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机关颁发的有关法令、规范、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对施工全过程及重点环节和部位的检验、试验进行控制监督。

二、协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进行质量管理，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主要责任。

三、负责对工程技术质量资料进行监管、检查和收集整理，做到工程技术质量资料的完善与工程施工工序同步完成。

四、负责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评定和分项工程技术复核工作。

五、组织工程质量抽检、联检、巡检，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与不合格品的控制、分析和处理，并检查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整改情况。

六、负责填写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技术资料及工程各项质量检查评定的记录、报表，保证业务台账齐全。

七、负责项目部的计量标准器具的送检和维护保养。

八、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中确定的其他质量职责，完成项目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安全员岗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及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和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二、协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进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负主要责任。

三、认真做好项目的开工安全报监、安全生产评估和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创建工作。

四、认真检查督促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和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五、参加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资料的建立并及时记录、完善。

六、负责对工程的月检、旬检及日常安全检查活动的开展，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负责“定人、定时间、定措施”限期落实整改，协助项目经理落实奖惩措施，对现场违章现象及时制止，对一般事故做出处理和记录。

七、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新工人及转岗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开展日常生产的安全教育工作，协助施工员对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八、参加对工伤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总结和上报等工作。

九、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中确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公司和项目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施工员岗位职责

一、协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并对施工现场出现的施工问题负主要责任。

二、熟悉施工图纸，参与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材料设备供应计划。

三、贯彻执行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应的规范、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

四、编制施工现场的进度计划、进度报表、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并报项目经理核准后实施。

五、按月编制实物形象进度验工月报，及时办理经济变更签证并完备手续。

六、负责做好对施工作业班组的技术、质量、安全的交底工作，并经常督促检查。

七、认真做好工程施工日记的记录，及时搜集和整理工程的技术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八、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交工及中间交工验收，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的编制。

九、参与施工项目费用的成本控制，协助回收工程进度款及项目部与劳务分包方的工程款支付核算工作。

十、负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进行检验和整改落实。

十一、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中确定的其他质量职责，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材料员岗位职责

一、汇总编制本施工项目总物资计划、月度季度材料计划、要料计划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施工项目经济技术变更签证施工预算中材料及施工机械预算编制汇总。负责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接收、保管及余料退回。

三、负责本施工项目物资和施工机械现场管理，组织物资盘点和施工机械盘点，按规定填制月度、季度、年物资耗用报表，动态分析报表及施工机械报表。

四、建立健全物资收、耗、存台账和限额领料帐，收集保管工程用材料、设备、质保书、合格证、保修单等。

五、参与本施工项目成本核算，成本控制。

六、负责库存物资、施工机械保管、维修、安排。负责施工中材料边角料、废旧料、包装物等回收分类、保管。

七、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中确定的其他职责，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员岗位职责

一、认真学习、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二、熟悉图纸，了解工程概况，绘制现场平面布置图，搞好现场布局。

三、参与图纸会审和解决图纸中的疑难问题，碰到大的技术问题，负责与甲方和设计部门联系，妥善协调予以解决。

四、坚持按图施工，分项工程施工前，写出书面技术交流。

五、填写施工日记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配合质量员、资料员协助做好相关技术资料和月度生产计划。

六、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实事求是，坚持以数据为依据，实行科学管理。

七、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动态管理检查，完成项目经理及公司指定的其他技术任务。

资料员岗位职责

一、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的文件、规定，熟悉和掌握城市建设档案的归档要求。

二、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的管理、收集、编制和移交，必须具备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

三、正确掌握项目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程序和条理清晰。

四、依据相关规定，需盖章和签证的资料盖章必须齐全清晰，除特殊文件、表格外，其填写均使用计算机。

五、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制品、设备等进场，应收集相关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做到及时整理归档，资料整理应做到可追溯和跟踪条件。

六、根据施工进度做好施工管理资料的填写的报审工作，评定表的填写应按规定会同质检员对施工实物进行实测、实量和目测后填写，确保检验项的真实可靠。

七、做好材料、施工机具和设备的检验和报审工作，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相应的施工规范要求。

八、按城建档案要求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和装订、竣工图的绘制、施工总结等相关工作。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我公司为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本公司的信誉，对用户提供服务，确保满足合同的要求，我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均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严格按照体系标准控制程序，为用户提供服务。

（1）工程质量保证

保修工作的前提条件是工程质量良好，为此，各相关部门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采购部：必须确保采购的器材与材料符合工程需要，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2) 工程部：制定的工程方案必须是科学合理的方案，必须符合

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可以达到国家相关检测的规定。

3) 技术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狠抓工程质量，落实各项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没有工程质量隐患。

└(2) 工程技术资料的交接

为了确保售后服务部可以有更好的条件做好维护与保修保养工作，工程技术部在工程完成后必须做到以下工作：

1) 工程验收或交付使用时，必须通知售后服务部人员到场，使得售后服务人员尽快熟悉工程的组成，使用情况与相关使用人员。

2) 工程交付使用后，工程部、技术部必须向售后服务部提交该工程的以下资料：

①所有设计方案、图纸。

②相关器材及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③工程的所有竣工资料。

└(3)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按照合同执行。

2) 本着一切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处处要为用户着想，工程竣工验收，但是竣工后的服务工作尚未完结。为使用户满意、放心，工程竣工后，我们将继续为用户提供方便，并做好下列工作。

①向用户提供所有的工程技术档案，有关说明及各种原始资料。

②保修期内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及时全面的进行维修，做好修复记录，并经业主签字认可。

③保修期内对于种种原因，造成了在使用中所碰到的质量问题而投诉与我公司的意见，我公司将认真对待，立即派人了解，调查并分析原因，凡属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可向用户解释，并积极参加配合修复。

④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由工程管理部跟踪工程使用过程的质量情况和负责保修期间的维修工作。工程管理部将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地对本工程进行回访，虚心听取业主对本工程质量和 service 工作的意见并征求业主对我公司工作的建议，以促进我公司把有关工作做得更好，为业主提供更好的保修服务。适当邀请用户座谈，请用户对我公司的质量情况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

断改进。

⑤为更好的服务于业主，及时解决工程施工遗留下来的缺陷，满足业主的需求，在公司设有专业维修服务部，公司服务部提供全方位项目维修服务。

⑥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照公司和有关规定，承担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保修责任。凡属于我公司工程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我公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及时派人修理。若发生须紧急抢修的项目，我方接到业主的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修。一般维修项目，若我公司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业主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发生的维修费用经我公司认可后在工程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公司支付。

└(4) 保修制度

1)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维修部绝对备用足够的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好于或同于原有的材料。

2) 每一次维修结束，我公司都由专业人员就造成维修原因、维修措施、维修的可靠性等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此报告一式三份，供甲乙双方留存。

3) 保修期内严格按照国际质量体系所规定的工程维修服务程序执行，如遇应急事件，则从解决问题为前提，并在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着手解决所需维修的部位，小问题在接通知后当天内解决，如工艺难度大，则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应修缮的部位，完成修缮任务后请业主进行验收检查。

└(5) 回访制度

1) 电话回访

我公司会根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不同特点按以下情况进行电话回访，并在回访服务后做好服务记录和登记工作。

2) 上门回访

在回访服务后做好服务记录和登记工作，如需要进行再次回访服务的，与业主预约好下次回访时间和内容。

3) 上门维修

①如接到业主的报修要求，公司将立即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服务。

②维修服务不中断进行，直到完全修复。

③实行先检查维修服务，后论责任的原则。

④在回访服务后做好服务记录和登记工作。

（6）保修措施

1) 为保证工程交付使用后业主能及时、合理、准确的投入营运，我公司竣工前，工程资料及时完整的移交业主。验收后派各专业人员参与业主的试运行，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及时给予处理。

2) 工程竣工后，售后服务小组在业主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义务现场跟踪服务。

3) 回访发现问题或接到质量投诉，售后服务小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处理。

4) 非本公司所属或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整改内容，我公司同样立即响应，及时解决。

5)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对于我们工程施工范围内出现一些有关质量问题，对于非人为的工程毛病，工程部将全力安排解决，一定为业主排忧解难。

6) 我公司本着对此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专门组建技术人员针对本工程的维修组，定期回访。

二、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工程保修合同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业务，同时配备相应的保修人员、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维修、维护等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尽最大努力满足业主的要求。

质保期外做到每月与建设单位联络一次，每半年登门回访一次征求意见，发现问题立即解决，我公司在接到用户的投诉和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自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对有关质量问题进一步确认，填写维修记录表，并与业主就返修内容达成协商。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原因，制订返修措施，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实施。工程部门将维修记录发给指派维修人员，并对其进行技术交底，强调公司服务原则，下达维修任务，安排尽快维修。维修人员按维修任务书中的内容进行工作。当维修任务完成后，应通知单位质量部门对维修项目进行检验，合格后再提请用户验收并签署意见，维

修负责人要将工程管理部门发放的工程维修记录返回工程部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杨应山

2025年12月17日